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子公司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此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运营资金确定。融资方式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为保证，由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中学、高炳刚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盖中学、高炳刚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6月5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经开区宝城路299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经开区宝城路299号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主营业务：建筑围护系统产品生产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王天鹏

控股股东：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盖中学、高炳刚、刘维征、孙庆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5,304,676.35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3,409,454.33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29,435,662.76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0.91%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0.91%

2024年营业收入：0元

2024年利润总额：-726,565.74元

2024年净利润：-726,565.74元

审计情况：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此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运营资金确定。融资方式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为保证，由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中学、高炳刚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保证全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增加其资信能力，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其获得资金和业务，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0	0%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000	63.3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106.13	13.3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